

立法会十六题：推动公共艺术

* * * * *

以下为今日（一月十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李永达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复：

问题：

关于推动本港的文化艺术发展，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除了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的公众艺术计划，现时政府在哪些政府物业划出地方展示本地艺术工作者的艺术品，该等物业的名称和地点，以及过去三年所展示的艺术品种类和数量及因此在每幢物业所招致的开支的项目和金额；

(二) 政府会否考虑进一步扩大上述安排，在更多政府物业增加展示艺术品的空间；若会，按阶段分别列出该等政府物业的名称、地点、预计展示的艺术品种类和数量，以及预计每年因此在每幢物业所招致的开支的项目和金额；若否，原因为何；会否制订新政策或内部指引，以在政府部门推动公共艺术；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及

(三) 鉴于政务司司长曾在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会的内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上承诺于二〇〇九年底在九个区议会分区内选址划作街头表演的试点，但至今政府仍未公布相关的安排，政府能否兑现该承诺；若否，原因为何，以及未能公布试点选址的具体困难；政府预计何时能公布选址；若能兑现，将成为街头表演试点的九个区议会分区的名称、选址、面积、申请在试点表演的程序，以及每个试点预计可容纳的表演单位数目或人数？

答复：

主席：

(一) 我们认为多元化的公共艺术，可让本地艺术工作者有更多空间发挥所长，市民大众亦有更多机会参与和接触文化艺术。因此，政府积极推动公共艺术及支持本地艺术创作，透过与艺术团体/工作者、非牟利团体、公营及私营机构等合作，致力在公共空间展示本地艺术家作品，以期把公共艺术推广至小区层面。

我们所知有展示本地艺术家作品的政府物业的资料（包括物业地点、过去三年所展示的艺术品种类、数目及开支）列于附表一供参考。附录数据并不包括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所推行的公众艺术计划。

民政事务局与香港四间大学最近合作推出为期两个月（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的一个全新的大型小区艺术计划名为「艺绽@冬日」。透过重点项目包括「潮装公园」、各类型公园音乐会及舞蹈表演、免费公众及学校导赏等，展示本地年青艺术家为香港四个公园（香港、九龙、沙田、屯门）所设计的视觉及文字艺术装置、行为表演艺术等。这理念显示艺术可超越博物馆和艺廊的局限，并可与公众作交流，充分体现了艺术与小区的紧密联系。

（二）在政府物业展示艺术品可加强小区艺术的实践。我们正构思在香港、九龙和新界三个区域各挑选至少一所政府联用大楼作为试点，并委约本地年轻艺术家及院校艺术或设计学系为大楼的公共空间设置艺术品，包括挂画、雕塑及装置艺术等。在与有关政府部门敲订试点计划的细节，及向有关艺术机构及院校介绍计划的内容后，我们会尽快开展上述计划，并在检讨其成效及所需投放的资源后，研究逐步把计划推展至其它合适的政府联用大楼。现阶段我们未能确定整个计划所需的开支，要视乎最终落实的政府联用大楼空间大小，以及日后收到建议书的内容而定。

如是次计划顺利推行及反应良好，我们会考虑鼓励政府部门在其物业适当的公共空间展示各类型艺术品，为本地艺术家开拓更多创作及展览空间。

（三）我们欢迎街头艺术表演，让市民有更多接触艺术的机会，增添小区文化气息及丰富城市的特色。

在合法的情况下，现时街头艺术表演并不受限制，我们在各区亦经常看见有关表演。

事实上，我们和艺术团体正不断加强在户外场地推动文化活动和艺术表演，拓展观众，把艺术带进小区。例如，民政事务总署在去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间，联同区议会和小区艺术团体，在十八区举行「小区艺术节」，详情列于附表二。

我们正计划在柴湾青年广场提供街头表演的场地，让青年人展示其创作和才能，亦让市民在小区近距离欣赏表演。此外，前述大型艺术计划「艺绽@冬日」亦展示由香港演艺学院学生在香港公园、九龙公园和屯门公园演出的「舞艺短打」，包括琵琶独奏、舞蹈表演和书法艺术，吸引不少途人驻足观赏。

大型户外演出方面，香港管弦乐团在去年十一月中于跑马地马场游乐场举行了「港乐星夜交响曲」，吸引了超过二万名市民和外地游客入场观赏。香港艺术中心又不时在中心正门呈献「《开放音乐》－街头音乐系列」，让音乐创作人以

不同种类的音乐，引发公众与音乐互动，推动街头音乐文化。我们会继续促进这方面的工作，让小区文化艺术活动更为活跃。

完

2010年1月13日（星期三）